

## “運動易” 積分獎勵計劃-禮品最後換領登記通知

各位親愛的“運動易”會員，首先感謝你們一直對積分獎勵計劃的支持！

第一階段推出的積分獎勵計劃已接近尾聲，積分計劃內的部份禮品將接受最後的換領登記，由2月1日起，會員可利用現時擁有的運動積分登記換領積分禮品，禮品數量有限，換完即止，最後登記日期定於2010年2月28日截止。踏入2010年，“運動易”將於稍後推出全新的積分獎勵計劃，敬請留意。

**由2月1日起至2010年2月28日期間**，累積足夠分數之會員可使用下列三種方式進行換領禮品登記手續，並請於完成登記手續後，留意登記系統所通知的領取日期及時間，帶同會員證親臨塔石體育館領取，逾期無效。

- ✓ **網上登記**：已申請網上用口的會員，可登入體育發展局網站 [www.sport.gov.mo](http://www.sport.gov.mo)，查閱積分並選擇登記可換取之禮品。
- ✓ **申請表填寫登記**：會員可於星期一至日下午四時至八時，親臨體育發展局總部或塔石體育館填寫禮品換領申請表，查閱積分並選擇登記可換取之禮品。
- ✓ **會員自助系統登記**：會員可於體育發展局總部、塔石體育館及澳門奧林匹克綜合體，使用會員自助系統登記，查閱積分並選擇登記可換取之禮品。

現時提供換領的禮品內容如下：

**迎新禮品**：會員由參加會員計劃起計90天內，只需於30天累積分數達12分或60天內累積分數達24分，即可換領迎新禮物乙份，不扣除任何分數，逾期申請無效。



累積分數達12分，可換領保溫杯



累積分數達24分，可換領大毛巾乙份

已成功登記換領迎新禮品之會員請於4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，下午四時至晚上八時，帶同會員證親臨塔石體育館領取，逾期無效。

※已登記領取禮品之會員必須按照已通知的日期、地點及時間前往領取，逾期領取者將自動取消禮品，並不作另行通知，換領之禮品及已扣除的積分將不予發還。

※會員必需帶備會員證領取禮品，而代領者必需帶同禮品領取者的會員證及授權書前往領取。

※禮品一經選定後，將不可更改。換領禮品數量有限，換完即止，禮品相片內容只供參考，會員可領取同功能之禮品。

**積分禮品：**運動積分達下列三種，即可扣除分數換領所需體育禮品。

50 分 = C 類禮品

100 分 = B 類禮品

150 分 = A 類禮品

50 分-C 類禮品：需扣除 50 分運動積分換領下列禮品，禮品相片只供參考，會員可換領同功能的禮品



運動型側身袋



運動型腰包



運動型鞋袋



運動型免提手機袋



羽毛球



網球 2 筒



壁球 3 個



乒乓球 2 筒



公共體育設施網絡代用券  
澳門幣 MOP\$50 元正

100 分-B 類禮品：需扣除 100 分運動積分換領下列禮品，禮品相片只供參考，會員可換領同功能的禮品



羽毛球袋



乒乓球袋



籃球



足球



公共體育設施網絡代用券澳門幣  
MOP\$100 元正

150 分-A 類禮品：需扣除 150 分運動積分換領下列禮品，禮品相片只供參考，會員可換領同功能的禮品



大型運動袋



公共體育設施網絡代用券澳門幣 MOP\$150 元正

已成功登記換領(大型運動袋、腰包、側身袋、手機袋、鞋袋)之會員請於 6 月 1 至 6 月 30 日期間，下午四時至晚上八時，帶同會員證親臨塔石體育館領取，逾期無效。由於訂貨期需時，敬請見諒！

已成功登記換領(羽毛球、網球、壁球、乒乓球、足球、籃球、公共體育設施網絡租場代用券)之會員請於 4 月 1 至 4 月 30 日期間，下午四時至晚上八時，帶同會員證親臨塔石體育館領取，逾期無效。由於訂貨期需時，敬請見諒！